附件1

自治区地质找矿突破奖评比表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范围

找矿奖用于表彰“十四五”以来，在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做出显著贡献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个人。

二、表彰名额

找矿奖分为三大类，共35个奖项，包括：

（一）自治区地质找矿重大成果奖15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自治区地质找矿重大成果奖授奖总数的40%；

（二）自治区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奖10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自治区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奖授奖总数的40%；

（三）自治区地质找矿突出贡献奖10项。

申报（一）（二）奖项的项目成果，在疆内、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从一等奖中遴选，奖励项数根据当年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数量确定。

三、评选条件

（一）**自治区地质找矿重大成果奖**主要表彰优秀项目，须以项目实施单位名义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勘查重点矿种为国家战略性矿产或自治区优势矿产；

2.在实施矿产勘查、老矿山找矿等项目中，完成普查以上勘查评价并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新增资源量达中型及以上矿床规模的；无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的，应属于行业公认的重大找矿成果。

（二）**自治区地质找矿科技创新奖**主要表彰优秀项目，须以项目实施单位名义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等）和基础地质研究方面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进展或重大突破，解决重大地球系统科学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2.在成矿（藏）规律与找矿预测理论、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地质勘查装备研发、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技术、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制约找矿突破的重大科学问题研究，获得重要创新，并在有关地质勘查项目中推广使用。

（三）**自治区地质找矿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优秀个人，须以个人所在单位名义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地质调查、能源资源调查评价、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远景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做出突出贡献；

2.在地质找矿理论、技术方法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须应提供以下材料：

1.《自治区地质找矿突破奖申报书》及项目成果评审意见、成果鉴定证书、论文或专著书名页、专利证书、应用与服务效益证明等相关印证材料纸质版2套及电子版（PDF版）；

2.《自治区地质找矿突破奖申报成果汇总表》1份。

（二）成果权属。填写申报书时，应按照贡献大小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排序。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若其中某单项成果独立申报，需征得共同完成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整体成果再报奖时，应扣除获得过奖励的单项成果内容。提交申报材料前，申报项目应由完成单位对申报成果名称、主要成果内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情况进行公示；申报个人应由所在单位对个人业绩、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异议处理中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评选程序

（一）工作分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办公室（以下简称“找矿办”）负责组织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开展找矿奖表彰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承担。评审委员会设立主任、副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重大成果奖、科技创新奖、突出贡献奖三个评审组，具体开展评审工作。找矿奖评奖实行回避制度，与当年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二）评选推荐。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评比表彰工作要求，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经申报单位党委（党组）研究通过后，将拟推荐对象材料报送至找矿办。

（三）初审、考察及公示。找矿办收到申报材料后，由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形成初审名单即报自治区功勋办备案，并按要求向申报单位反馈。申报单位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找矿办。申报单位就初审通过的拟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涉及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四）复审及公示。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会审定，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后向自治区功勋办备案，并报自治区分管领导同意，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全区范围内对拟表彰对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表彰。评比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对获奖项目和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所在单位可将评比结果运用到创先争优、评先评模、晋职晋级等工作中。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找矿办负责做好评比表彰项目文书档案归集汇总工作，并报自治区功勋办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一）宣传表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本次表彰项目、个人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切实增强广大地质工作者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异议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比工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署名书面意见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联系方式（异议提出者为单位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提出异议不予受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收到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由找矿办组织核实，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三）违规处理。获奖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撤销奖项，并取消申报单位报奖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奖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本方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